



《對於 **BRF** 業務夥伴的行為守則

1. 引言

本《業務夥伴的行為守則》（即「守則」）的訂立方式，以及其在巴西和海外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合稱為「BRF」或「公司」，重申其對負責任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採用更好的實踐方法和誠實正直的行為，以及其所有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中介人及綜合製造商（分別及統稱皆為「業務夥伴」）遵守社會和環境問題以及最低標準。

2. 目的與涵蓋範圍

本文件旨在制定所有與 BRF 相關的業務夥伴必須遵從的指引，以激勵和指引其使用，並履行其營運中的適用法例、社會和環境及誠實正直的實踐方法。

本文件適用於所有 BRF 業務夥伴，因此，本文件所設立的條件必須解釋為公司所訂立協議中包含的指引。

3. 指引 I)

法律合規

BRF 的業務夥伴必須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例執行業務。

II) 反賄賂與反貪污

業務夥伴必須遵守有關反賄賂和反貪污的適用本國和外國法律。此外，其不得提供、支付、要求或接受賄賂，包括為其自身利益或 BRF 的利益而提供的疏通費。其亦必須實施預防機制，以在其活動中打擊貪污及欺詐行為。

III) 預防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業務夥伴必須根據其商業模式和結構，確定、理解和實行措施以降低其所面臨的洗錢

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此外，其亦必須向 BRF 提供他們的登記、銀行及擁有權資料，並在發生任何變動時通知公司，以根據適用法律保持適當的登記。

IV) 業務誠信

業務夥伴必須以道德和誠信經營業務。以誠信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業務和商業交易，嚴格遵守國家和國際適用法律，以保持準確的會計註冊。

業務夥伴必須避免可能引發或界定為與 BRF 員工有關的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業務或情況。當面對衝突時，業務夥伴必須透過透明舉報渠道向 BRF 報告此情況。

V) 保護自由競爭

業務夥伴必須公平競爭，並根據自由競爭原則及適用的競爭保護法例開展業務。其不得交換資訊或處理可能影響審批裁定、價格、購買、合約或終止現有合約的問題。

VI) 進出口控制

業務夥伴在商業活動方面，必須遵守國家及國際有關進出口貨物、服務及資訊的法律，以及適用於各個案的禁運和制裁。

VII) 僱傭合約及聘用慣例

業務夥伴必須滿足適用的勞工法例，並給予平等的聘用條件，而無任何差別或歧視，促進公平和有尊嚴的薪酬，允許培訓和晉升他們的員工。業務夥伴的員工必須按照適用法律，以及集體勞工文件（集體協議）、法院裁定和實施調整協議（TAC）中的條款獲得薪酬和福利。其亦必須確保支付與工資有關的勞工費用、社會保障繳款和稅費。其亦必須確保，就服務所需而讓合資格和註冊的工人執行工作，並承受就不合常規的職業慣例而獲通知的風險。

VIII) 人權

業務夥伴必須確保其營運和價值鏈中各部分皆保護和最大程度地尊重員工利益和普遍人權，而不容忍任何類型的違規行為，從而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IX) 童工

業務夥伴聘用員工時必須顧及最低法定年齡，並且必須確保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的基本規則和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的原則，在營運中不存在對兒童和青少年的性利用。

X) 類似奴役工作

業務夥伴不得以保留文件、過長工作日、體罰、騷擾及削弱工作和居住條件等形式限制員工自由，否則可界定為強迫勞動及 / 或類似奴役。其亦必須確保不會使用使用奴役或無薪工作的製作單位。

XI) 歧視、多元及包容

業務夥伴必須促進一個尊重多元和包容的工作環境、在為職位設定的辦事能力以內考慮所有人員檔案、不容忍任何類型基於身體或智力障礙、出身、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年齡、性取向、性別認同或表達、社會地位、懷孕、婚姻狀態、工會會籍或政治聯繫或其他任何在現行法例下所設標準的騷擾、歧視對待。

XII) 結社自由

業務夥伴必須確保其員工有權隸屬於商會及工會，並在自行選擇的實體下集體組織而不遭受報復。

XIII) 言論自由

如言論為合乎道德、負責任且符合法律限制，業務夥伴必須尊重並鼓勵最廣泛多元的言論自由。

XIV) 健康與安全

業務夥伴必須在活動期間遵從有關工作場所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適用法例，並維持確保員工基本健康與安全條件的環境，並針對意外及疾病進行培訓及防範措施，提供 IPE (個人防護裝備) 及 CPE (集體防護裝備)。

XV) 資料私隱、機密資訊及知識產權

與合約及商業條款相關的資訊必須保密，並僅透過簽署保密協議，在取得 BRF 締約部門明確授權後，方可向第三方披露。嚴禁在未取得負責部門的事先及明確授權下，全部或部分使用 BRF 的品牌及標誌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業務夥伴必須保護與之開展業務的每位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供應商、顧客、消費者和員工。當個人資料被收集、儲存、處理、傳輸和分享時，其亦必須遵守《一般資料保護法》(General Data Protection Law) 和當地關於資訊安全的規定，並僅以合法透明和安全的方式用於合法商業目的。

XVI) 環境

業務夥伴必須遵守環境法例及主管機構的要求，並在有需要時於合作關係的整個期限內維持：授權、牌照、同意、證書及許可證；在環境鄉村註冊局 (Environmental Rural Register) 及環境恢復計劃 (Environmental Recovery Program) 下妥為棄置任何類型的廢物，及對物品的棄置和認捐不足完整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獲要求時在市、州和聯邦公共機構下監管其活動發展及證明其合於法定常規。

業務夥伴承諾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預防及減

輕其活動中的環境損害，並在如有採取未採取的保護措施即可避免的該等損害發生時遭受懲罰，即使損害由第三方造成或由偶發事件所致，並對因合作關係造成的任何價值或性質的所有損害負有完整及專屬責任。此外，其承諾避免、盡量減少及補償因其營運而對當地生物多樣性造成的任何不良影響，及不在未經主管環境機構事先授權下濫伐和清除植被，或出於任何目的用火。此外，業務夥伴必須尊重基於自然資源的各種生計，並避免、盡量減少和 / 或補償對當地社區構成的任何不良影響，且不會使用類似奴役和 / 或童工將取自受限制區域的任何原材料商業化或進行生產。

XVII) 動物福利

BRF 制定政策、標準、公共承諾、流程、指標及持續培訓，尊重其各營運所在地的具體細節，無論是環境、文化、氣候或宗教亦然。當適用於其運作時，業務夥伴承諾在其所有生產鏈中，在動物飼養、運輸及屠宰等各方面遵守公司就動物福利所制定的指引。公司不會容忍或支持任何惡劣對待，無論是虐待或疏忽。

XVIII) 分包合約

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分包必須在負責該合約的 BRF 經理書面批准後方可進行。分包商必須同意並實現本守則的條款，且夥伴必須維持機制，以就本守則中預覽的指引監控其外包商。

XIX) 審計

BRF 保留權利，隨時核實業務夥伴是否遵守本守則所預覽的規則。如證實有違反此處所述任何條款的任何行為或遺漏，BRF 可要

求夥伴作出修正，或視乎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BRF 可按其獨有標準宣佈終止合約。

XX) 禮品及贈禮

BRF 承認交換推廣禮品和贈禮是很多營運地點的常見文化慣例。如此一來，只要在不違反適用法例（尤其是反貪污及反賄賂法例），且不涉及任何利益或不當優勢，及遵守載於 BRF 機構網站的《BRF 禮品、贈禮及款待政策》的要求下，可允許提供推廣禮品及贈禮。

XXI) 與公共機關的互動

如要以 BRF 的名義與公共機構互動，業務夥伴必須獲得合約負責部門的書面授權。當與公共機構聯絡時，如業務夥伴有疑問或 BRF 有需要行動，則必須透過電郵 relacoesinstitucionais@brf.com 諮詢機構關係部門。

透明舉報渠道

BRF 透明舉報渠道的建立目的為促進對可能違反此行為守則、法例或 BRF 政策、慣例及程序的交流。如果業務夥伴發現任何違規，無論是透過自己的行動或疏忽，或是由其競爭對手或 BRF 員工造成，其必須立即透過以下渠道聯絡：

網站：integridade.brf.com（巴西）
[/compliance.brf.com](http://compliance.brf.com)（海外）

透明舉報渠道全天候運作，讓任何人士可隨意作出投訴及匿名處理（如有需要）。所有舉報均會保密處理。BRF 譴責對任何真誠舉報的人士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

¹ 《禮品、贈禮及款待公司政策》載於：

<https://www.brf-global.com/en/about/ethics-and-transparency/how-we-operate/>